

私立华联学院文件

粤华联字〔2021〕206 号

印发《私立华联学院关于修订 2021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中心：

经学院领导批准，现将《私立华联学院关于修订 2021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文件要求做好修订工作。

- 附件：1. 人文素质教育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实施项目、内容及学分安排表
2. 学院公共课及各专业代码表
3. 关于对课程编码的说明
4. 私立华联学院教学进度表



附件

私立华联学院关于修订 2021 级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若干意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的指导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广东省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实施方案》精神，进一步规范学院教育教学管理，创新育人体制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院的办学定位以及“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现就修订 2021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重要意义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职业院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依据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结合自身办学定位和实际需求，对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和过程的总体设计，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途径，是新时代职业教育治理创新的重要载体，是学院

规范教学管理，深化育人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抓手。

通过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通过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传承陶行知“千教万教教人求真，千学万学学做真人”的教育理念及“眼脑手并用，教学做合一”的教学模式，积极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实现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相统一。

通过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培养高素质、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为目标，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

二、制订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 促进全面发展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引导学生了解世情国情党情民情，增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自 2005 年开始，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 号）精神，我院积极开展了以“立志、修身、博学、报国”、“爱学习、爱劳动、爱体育、爱祖国”和“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为主题的社会实践活动，至今已有十六届，先后投入经费近 700 万元，累计参加人数 4.4 万余人，收到了成功的经验和

显著的效果。今后应继续深入地开展此项社会实践活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

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爱国主义精神、陶行知教育思想、生命安全教育、健康教育、美育教育和劳动教育，以及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教学与专业课程教学、理论与实践的关系。学院的人才培养目标总定位是培养高素质、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二）坚持标准引领 确保科学规范

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础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三）坚持遵循规律体现培养特色

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培训证书之间的关系，整体设计教学活动。

（四）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

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与激励，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

三、制订流程

（一）统筹规划

在学院院长的领导下，教务处统筹规划、部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各专业（群）按照此指导意见和工作计划组织开展修订工作。

（二）健全机构

学院院长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的第一责任人。教务处统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在老教授委员会指导下，以及学院党委的监督下，起草《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校务委员会、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下发；各专业（群）建设委员会根据指导意见，开展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研制、论证工作；人才培养方案最后经校务委员会、校长办公会通过，由教务处统一印制、实施。

专业（群）建设委员会应吸收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参加。

（三）调研分析

各专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需进行充分的相关产业发展趋势分析和区域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在校生学情调研，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对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进行典型工作任务与职业能力分析。

（四）研究起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1. 主要内容。

根据学院下发的指导意见，结合调研和分析结果，研究起草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明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保

障等要求。起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包括以下十二个方面的内容：

- (1) 专业名称及代码
- (2) 入学要求
- (3) 修业年限
- (4) 职业面向
- (5) 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 (6) 课程设置及要求
- (7) 学分、学时安排
- (8) 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 (9) 职业技能考证
- (10) 实施保障
- (11) 毕业要求
- (12) 附录

2. 课程体系结构

各专业学生毕业标准学分为 140 学分，三年制教学总学时为 2500-2800 学时。理论（A 类）和理实一体化（B 类）课程按每 18 学时计 1 学分，其中第一学期按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实践、实训（C 类）课程按每 24 学时计 1 学分，其中第一学期按每 21 学时计 1 学分。课程体系结构及学分分配如下：

- (1) 人文素质教育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10 个学分（240 学时）。

包含必修项目 6 个学分（即军事技能 2 学分、社会实践 1 学分、课余体育锻炼 1 学分、专业技能证书 2 学分），自选项目 4 个学分（即第二课堂各类社团、竞赛、证书（含）等项目，具体选项见附件 1）。

（2）全校性通选课 4 学分（72 学时）。

包含限定选修课 2 学分（即大学生健康与生命安全教育（体育系开设生命安全教育）1 学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 1 学分）；任意选修课 2 学分（此项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各专业学生从第三学期开始选修，具体修读要求依照《通选课管理办法（修订）》的规定执行）。

（3）公共必修课 33—39 个学分。包括公共外语 8 个学分（或第二外语 4-6 个学分），思想政治理论课 9 个学分，高等数学 2 个学分，信息技术应用基础或办公自动化 4 个学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2 个学分，体育与健康 2 个学分，军事理论课 2 个学分，职业核心能力实训 2 个学分，大学生心理素质教育与训练 2 个学分，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2 个学分，劳动专题教育 1 个学分，国家安全教育 1 个学分。上述公共必修课中部分课程的教学计划按如下要求进行：

公共外语课设英语、日语、西班牙语三个语种，学生从中选一个语种从第一学期开始进行学习，安排两个学期，学分分配为：4，4；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分别在第二、五学期开设，学时分配为：20，20；形势与政策课自第一学期开始，安排至第四学期，

学时分配为：6，4，4，4；创新创业教育内容融入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中；

（4）专业课 87—93 个学分。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技能课、专业选修课、毕业综合实践环节（含顶岗实习、设计、项目策划、综合实践报告等），办公软件高级应用 4 学分（工商管理系、财经系、外语系开设）。

3. 课程设置要求

（1）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结合专业特点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专业课程是课程思政建设的基本载体。要深入梳理专业课教学内容，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文学、历史学、哲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等维度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结合专业知识教育引导学生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要帮助学生了解相关专业和行业领域的国家战略、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学生深入社会实践、关注现实问题，培育学生经世济民、诚信服务、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

——理学、工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把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的教育与科学精神的培养结合起来，提高学生正确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理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科学思维方法的训练和科学伦理的教育，培养学生探索未知、追求真理、勇攀科学高峰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工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强化学生工程伦理教育，培养学生精益求精的大国工匠精神，激发学生科技报国的家国情怀和使命担当。

——艺术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教育引导學生立足时代、扎根人民、深入生活，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要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积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引导学生自觉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增强文化自信。

（2）根据不同生源，制订差异化的人才培养方案。我校生源主要以高中起点（学考、普高招生）为主，但也有部分生源为中职起点（“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招生）。各专业应根据不同生源，制订差异化的人才培养方案，原则上中职起点的招生人数超30人的，应制订不同的人才培养方案；低于30人的，因生制宜，对个别课程的修读制订不同的要求（如免修、课程转换等）。

（3）加强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各专业要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将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指标。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调整专业课程设置，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

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中。

(4) 推进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 课程教学与专业技能证书对接。

各专业应主动适应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的需要, 对接最新职业标准、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 调整课程体系、修订课程标准、更新课程内容, 把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新知识、新工艺、新技术、新方法和职业素养融入相关专业教学中, 推进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的对接, 对不能适应发展需求的课程或内容要淘汰或改造。

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整合课程体系, 推进课程改革, 把本专业学生应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所需的知识和能力纳入到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当中, 使课程教学与技能证书能够更好地对应衔接, 增强学生的上岗能力和就业能力。

(5) 坚持知行合一, 强化实践教学环节, 形成实践教学体系。

专业课程设置应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 增强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引导和体现理实一体化教学。要积极推行认识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 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

原则上要开设随堂实训、整周集中实训(含课程设计等)、顶岗实习、毕业设计(项目策划、综合实践报告等), 形成由随堂实训训练单一技能、整周实训训练综合技能、顶岗实习、毕业综合训练特色技能、创新能力的、能力递进的实践教学体系。将创

新创业意识、思维、能力的培养贯穿实践教学体系。各专业的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以上。

整周集中实训单独设置,其中: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超过 6 个月的专业需提交申请说明,并组织专家论证)。毕业设计(项目策划、综合实践报告等)为 6 周。

实践性教学环节应依据国家发布的有关专业顶岗实习标准,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和《私立华联学院学生顶岗(毕业)实习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

(5) 各专业在修订教学计划时,应根据课程培养功能与作用的支撑性和重要性确定 6 门本专业核心课程。如设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方向的,须在同一专业教学计划总表内,以方向模块进行编排,各方向模块的差异性课程不得少于 5 门,其中三门应为方向核心课程。独立实践、实训(C类)课程设置除顶岗实习、毕业设计(项目策划、综合实践报告等)外,控制在 20 学分以内,其中,集中授课实践(C类)课程不得超过 12 学分。专业选修课学分应不少于 12 分。

专业课程门数控制在 20 门以下。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查和考试。

(6) 毕业综合实践环节共设 22 个学分,每周按 24 学时计,其中,毕业设计(项目策划、综合实践报告等)6 学分,原则上安排在第五学期第 13—18 周;顶岗实习 16 学分,原则上安排在第六学期。

4. 高职扩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应坚持“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原则，根据不同受教育群体学习基础、学习和发展需求等实际情况，按照本《指导意见》的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分类制订和实施。高职扩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体现针对性、适应性和实效性强。

（五）论证审议。专业建设委员会组织有教授委员会、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本校及有关院校师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论证审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六）公布实施。论证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校务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审核通过后由教务处印制发布，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过学院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行业企业、教师、学生、家长及全社会监督。

（七）动态更新。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价、反馈与持续改进机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技术技能发展趋势、教育教学改革实际等，及时调整完善，不断提高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附件 1

人文素质教育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实施项目、内容及学分安排表

各专业学生应取得学分标准为：10 学分（必修项目 6 学分+自选项目 4 学分）

项目类别	项 目	内 容	组织单位	学分标准	课程类别
人文素质教育	军事技能课	完成军事技能训练课程	由武装部提供名单	2 学分	必修项目 (6 分)
	社会实践活动	全程参加劳动教育和实践活动并完成调查报告	由学生处提供名单	1 学分	
	课余体育锻炼	完成二年级规定的体育锻炼计划	由体育部提供名单	1 学分	
	专业技能考证	取得各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技能证书	各系	2 学分/每证	
	社会公益劳动	完成社会公益劳动的相关工作，参加时间折合成周计（附证明材料和本人书面汇报）	由各组织单位提供名单	1 学分/每周	自选项目 (4 分)
	演讲比赛、辩论大赛、歌咏、文艺汇演、美术书法大赛、文学征文比赛、体育竞赛等	获得院、系级三等以上奖项	由各组织单位提供	1 学分	
		获得校级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	获奖者、参赛者名单，并有详细说明材料	3 学分/1 等奖 2 学分/2 等奖 1 学分/3 等奖 0.5 学分/优秀奖	
		获得省（市）级以上一、二、三等奖及参赛者		6 学分/1 等奖 5 学分/2 等奖 4 学分/3 等奖 1 学分/参赛者	
	大学生社团	各社团成员能按组织规定参加活动，并有详细考勤、考核记录	学生处	0.5 学分/学期	
	校英语角	按计划参加活动，并有详细考勤、考核记录。	实验英语教研室	0.5 学分/学期	
	管乐（民乐）团、舞蹈队	按规定参加训练和演出，并有详细考勤、考核记录	管乐中心	1 学分/学期	
	武 术 龙狮团	按规定参加训练和演出、比赛，并有详细考勤、考核记录	学生处	1 学分/学期	
	体育运动队	按规定参加训练和比赛	体育部	1 学分/学期	
	国防预备队	按规定参加训练、比赛，并有详细考勤、考核记录	武装部	0.5 学分/学期	
	手风琴班	按规定参加训练和演出，并有详细考勤、考核记录	应用设计系	2 学分	
	职业技能考证	取得职业核心能力中级证书、驾驶证及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技能证书	各院、系	2 学分/每证	
	统考等级证书	取得英语 AB 级、日语三级、计算机一级、办公自动化中级统考合格证书	各院、系	1 学分/每证	
		取得英语四级、日语二级、俄语四级、计算机二级、自动化高级或以上证书		2 学分/每证	

项目类别	项 目	内 容	组 织 单 位	学 分 标 准	课 程 类 别
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创业实践类竞赛	获得院、系级三等以上奖项	由各组织单位提供获奖者、参赛者名单，并有详细说明材料	1 学分	自 选 项 目 (4 分)
		获得校级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		3 学分/1 等奖 2 学分/2 等奖 1 学分/3 等奖 0.5 学分/优秀奖	
		获得省（市）级以上一、二、三等奖及参赛者		6 学分/1 等奖 5 学分/2 等奖 4 学分/3 等奖 1 学分/参赛者	
	其他创业实践	拿到地方创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或进入地方创业基金	由各组织单位提供详细说明材料	5 学分/负责人 2 学分/参与者	
		创业培训（政府部门或学院组织）		0.5 学分/参与者	
	科学研究活动	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由各组织单位提供详细说明材料	4 学分/负责人 2 学分/参与者	
		省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3 学分/负责人 1 学分/参与者	
		校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 学分/负责人 0.5 学分/参与者	
	发表论文	一般刊物、大学学报	由系提供名单，并附刊物原件	2 学分/1 篇	
		核心刊物		4 学分/1 篇	
	学科竞赛及科技竞赛	获得院、系级三等以上奖项	由各组织单位提供获奖者、参赛者名单，并有详细说明材料	1 学分	
		获得校级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		3 学分/1 等奖 2 学分/2 等奖 1 学分/3 等奖 0.5 学分/优秀奖	
		获得省（市）级以上一、二、三等奖及参赛者		6 学分/1 等奖 5 学分/2 等奖 4 学分/3 等奖 1 学分/参赛者	

说明：

- ① 除学生社团、管（民）乐团、武术龙狮团、体育运动队、国防预备队和手风琴班在第六学期第五周申报学分外，其余项目（课程）均在取得成绩和证书（奖项）后，于每学期第五周进行学分申报。
- ② 学分申请由各组织单位按规定要求初审和填表上报，经教务处复审同意后登记成绩和学分。

附件 2

学院公共课及各专业代码表

1. 学院公共课安排表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实践学时	备注
000210876	体育与健康 I	1	32	32	
000210877	体育与健康 II	1	36	36	
000010074	信息技术应用基础	4	64	32	
000010005	办公自动化 I	2	32	16	
000010006	办公自动化 II	2	36	18	
000010127	高等数学 I	2	32	/	
000010069	经济数学 I	2	36	/	
000010130	公共外语 I	4	64	/	
000010131	公共外语 II	4	72	/	
000010141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2	36	/	
000010146	军事技能	2	48	48	二周
000010050	军事理论	2	36	/	
000010147	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2	40	4	2、5 学期
00001013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72	18	
000010160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治	3	48	16	
000010015	形势与政策	1	18	/	1-4 学期
000020023	办公软件高级应用 I	2	36	18	
000020024	办公软件高级应用 II	2	36	18	
000010149	职业核心能力实训	2	48	48	
000010135	大学生心理素质教育与训练	2	36	/	
000012129	大学生健康与生命安全教育	1	18	/	
000010144	陶行知教育思想	1	18		
000010148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	1	18	/	
000012127	劳动专题教育	1	18		
000012128	国家安全教育	1	18		
060110030	英语二外 I	3	54	/	
000020029	生命安全教育	1	18		
060110031	英语二外 II	3	54	/	
000010139	第二外语 I	2	36	/	
000010140	第二外语 II	2	36	/	

注：① 创新创业教育内容融入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中。

2. 专业代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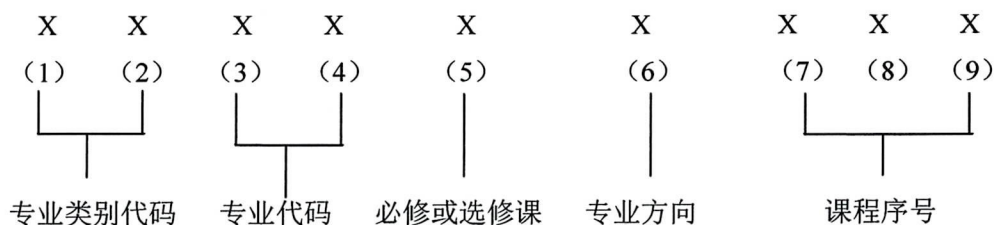
系别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系别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计算机 科学系	1	5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法律系	20	580401	法律事务
	2	510102	物联网应用技术		21	590101	社会工作
	3	510203	软件技术	西语系	22	570201	商务英语
计算机 信息工 程系	4	510201	计算机应用技术		23	570210	应用俄语
	5	510215	动漫制作技术		24	570211	应用法语
	6	510204	数字媒体技术	日语系	25	570205	商务日语
机电 工程系	7	460303	智能控制技术		26	570204	应用韩语
	8	460113	模具设计与制造	美术 设计系	27	550106	环境艺术设计
	9	510101	电子信息 工程技术		28	550102	视觉传达设计
	10	460305	工业机器人技术	音乐系	29	550201	音乐表演
汽车 工程系	11	460701	汽车制造与试验 技术		30	550202	舞蹈表演
	12	460702	新能源汽车技术	应用 设计系	31	500405	空中乘务
	13	500210	汽车技术服务 与营销		32	480402	服装设计 与工艺
工商 管理系	14	530601	工商企业管理		33	5501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15	530605	市场营销		34	560205	新闻采编与制作
	16	590202	人力资源管理		35	410202	园林技术
财经系	17	530301	大数据与财务管 理		36	490217	化妆品经营与 管理
	18	530302	大数据与会计	体育系	37	570311	体育运营与管理
	19	530201	金融服务与管理				

附件 3

关于对课程编码的说明

为了对全校课程进行科学管理，进一步规范教学行为，教务处对全校课程按规定进行编码。课程编码说明如下：

每门课程的编号由 9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二位数字是专业类别代码（如果是 00 则表示学院公共课）；第三、四位表示专业代码（如果是 00 则表示本系各专业都必开的专业基础课）；第五位表示必修课或选修课（必修课是 1，选修课是 2）；第六位表示各专业方向（没有专业方向用 0 表示，有的话用 1 表示一个方向，用 2 表示另一个方向，如此类推）；第七、八、九位是课程序号，即



注：同一课程不同段用不同课程代码。

附件 4

私立华联学院教学进度表

20 —— 20 学年 第 ____ 学期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总学时: 主讲教师:

周次	教 学 内 容	教学 方式	教学 媒体	学 时	课外作业及 平时考核内容

注: ①教学方式: 指课堂讲授、课堂讨论、实验、实习、参观、课堂测验、考试等。

②教学媒体: 指投影、录像、幻灯、录音、计算机等教学工具。

③本附表不够填写, 请另续附表。

附件 5

私立华联学院教学计划调整申请（审批）表

_____学院（系）_____年级_____专业

项 目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课程性质	课程类型	安排学期					
调整前											
调整后											
新增											
减少											
调整后专业总学分											
调整（增、减）理由：											
系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教学副校长意见：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